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體育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- 二、目標：
  - (一)發展基本動作能力，學習運動技能，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
  - (二)增進體育知識，提升國際視野，建立正確體育觀念，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。
  - (三)提升體能，增進運動持續能力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  - (四)啟發運動興趣，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，建立規律運動習慣。
  - (五)培養運動道德，促進和諧人際關係，發展良好社會行為。
  - (六)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。
- 三、體育正課：
  - (一)體育大學部及二專部每週二小時，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每週一小時，五專四年級因應實習每週 2 小時擇一學期實施。體育課按預定進度授課，除體能運動外，並應講授運動常識及運動規則，培養良好運動精神。
  - (二)各學制修課年限與規範詳如「體育選課要點」，身心障礙學生另定項目實施之。
  - (三)上課時學生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  - (四)學生請假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  - (五)上課必須做到全面性的要求，使每位學生均能參與活動。
  - (六)身體狀況欠佳同學，由任課老師視學生傷病程度及需要，施於輕緩之活動為原則。
  - (七)遇雨天或氣候不佳時，採室內教學講授體育常識、理論、規則、運動傷害處理與預防等項目。
- 四、體育成績考核要點：
  - (一)成績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：
    1. 運動技能、體育常識測驗及體適能檢測：佔學期總分 60%。
    2.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：35%。
    3. 活動加分：教師可依學生活動情形給予額外加分 5%。
  - (二)各項成績評定標準如下：
    1. 運動技能、體育常識測驗及體適能檢測：由任課教師訂定測驗項目、方法及給分標準。
    2.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：依據平日上課時之學習態度、努力情形、出缺席、曠課、遲到早退、服裝與行為態度、精神、紀律等評定之。
    3. 活動加分：參加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，視成績及參與率等情形評定。
  - (三)學期體育成績以上列各項合併計算，滿六十分為及格，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，並且應行重修。
  - (四)身心障礙體育特別班學生成績之考核，評定標準由任課教師訂定之。

#### 五、場地與器材管理：

- (一)有關場地與器材管理，除隨時檢修補充外，每學期應通盤檢討申補。
- (二)上課場地及器材之分配，切實按照教學進度實施，非有特殊狀況不得更改，以維持正常教學。
- (三)體育正課、課外活動、運動競賽、代表隊訓練及學生個人使用運動場地與器材，另訂辦法實施之。

#### 六、代表隊選訓：

- (一)參加各項代表隊者，其學業及操性成績均須達到標準，不得因參加代表隊而影響成績。
- (二)參加代表隊對外比賽，得給予公假，但其所參加比賽項目已無賽程時，應即返校上課。
- (三)大學部運動代表隊員，體育正課除正式集訓時間外仍應按規定出席。
- (四)代表隊選訓另訂辦法實施之。

#### 七、校內競賽：

- (一)每學年配合節令、慶典舉行單項比賽及運動會，以班級或系級為單位，利用課餘時間實施。
- (二)運動競賽辦法另訂之。

#### 八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